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第二期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八點、第十點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第二期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五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投資實務作業需求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百十五次會議修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作業規範」，爰修正本要點如下：

- 一、 刪除搭配投資人未達成每二年至少應完成一件共同投資者，應另行提出資格申請之規定，以更貼近投資實務作業需求。（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二、 考量不同類型搭配投資人之組織架構及職掌劃分，調整搭配投資人屬具有投資計畫之國內外企業者之投資審議會召集人層級。（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三、 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修正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作業規範」，調整投資事業管理之分類標準。（修正規定第十點）